

魏晉南北朝之尚書

張亞灝

第一章 緒論

一、秦世以前

尚書，本是唐虞之官，在唐虞之世，名曰「納言」，到了周朝，改稱「內史」，到了秦漢，始改稱「尚書」。

漢書百官公卿表曰：

「龍作納言，出入帝命。」

其註曰：

「應劭曰：龍，臣名也；納言如今尚書，管王之喉舌也。」

應劭漢官儀：

「尚書，唐虞官也，書曰：『龍作納言，朕命惟允。』詩曰：『惟仲山甫，王之喉舌，宣王以中興。』秦改稱尚書，漢亦尊此官，典機密也。」

王隆漢官解詁：

「尚書出納詔命，齊衆喉口，唐虞曰納言，周官爲內史，機事所總，號令攸發。」

其職務似僅「出納詔令」、「典機密事」而已，故有「王之喉舌」之稱。至其權力，似乎還根本談不上。這是「尚書」一官在秦世以前的大略情形。

二、西漢時代

到了西漢武帝之世，「尚書」的權位便開始有了變更。武帝雄才大略，百事躬親，君權因以發展，相權相對萎縮，內朝官的尙書，其權乃漸漸擴大。

文獻通考卷四十九曰：

「通典言漢武帝遊宴後庭，始令宦者典事尚書，謂之中書謁者，則中書、尚書，只是一所。」

而司馬遷卽「爲中書令，尊寵任職。」（見漢書卷六十二司馬遷列傳）

迄乎元成之世，「尚書」已漸有成爲國家政治樞機之勢。

前漢書石顯傳曰：

「初元中，蕭望之領尚書事……建白以爲尚書百官之本，國家樞機。」

其權力之大，甚至「貴幸傾朝」，百僚讐服。

石顯傳曰：

「石顯爲中書令，元帝以顯久典事，中人無外黨，精專可任，遂委以政，事無大小，因顯白決，貴幸傾朝，百僚皆敬事顯。」

這是「尚書」權位變遷的第一階段。從其權位的來源觀察，莫不均係「竊奪」而來，因爲在此時期，國家的「相權」，仍然緊握在外朝的三公九卿之手，「尚書」的間或擁有大權，是因「人」的關係，而不是因「法」的關係，是基於「人事」的因素，而不是基於「制度」的因素。石顯固屬佞倖，而司馬遷亦從未因官居中書令而稍感尊榮，其與任少卿書中自謂「掃除之隸，閨閣之臣」，便可見其心情於一般。

三、東漢時代

至於東漢，則「尚書」已成爲真正的政治樞機，制度的設計，雖仍有三公九卿，但却沒有預政的權力；居其位者，亦莫

不是尸位素餐、循常習故，被踢上樓去（西德總理艾德諾語）的人物。

後漢書卷四十九仲長統傳曰：

「光武皇帝憚數世之失權，忿強臣之竊命，矯枉過直，政不任下，雖置三公，事歸臺閣，自此以來，三公之職，備員而已。」

唐六典亦曰：

「光武親總吏職，天下事皆上尚書，（尚書）與人主參決，乃下三府。」

永樂大典亦曰：

「續事始曰光武卽位，政事不任三公，而盡歸臺閣，三公皆擁虛器，凡天下之事，盡入尚書。」

後漢書卷七十六陳寵傳曰：

「漢興舊事，丞相所請，靡有不聽，今之三公，雖當其名，而無其實，選舉誅賞，一由尚書，尚書見任，重於三公，陵遲以來，其漸久矣。」

後漢書卷四十九仲長統傳：

「中世之選三公也，務於清慤謹慎，循常習故者，是婦女之檢柙，鄉曲之常人耳。」

而其權勢責任亦如後漢書卷九十三李固傳所云：「尚書出納王命，賦政四海，權尊勢重，責之所歸。」

東漢之世，是「尚書」權位變遷的第二階段，在此階段中，其權力來源是「法」，是「制度」，雖尚無宰輔之名，却已有宰輔之實。君權發達至於極點，相權則被剝奪殆盡，外朝官的三公九卿既不復與政，內朝官的尚書便自然承繼了相權。雖然它却仍是少府的下屬機構。

通典卷二十二職官典：

「總謂之尚書臺，亦謂之中臺……二漢皆屬少府。」

魏晉南北朝之尚書

論其組織，只是中央政府的三級機構（一級是三公，二級是九卿）但它却擁有一級機構的權力。這種現象當然是很不正常的，為什麼會產生這種現象呢？那當然是由於君主專制政體之故。

四、魏晉南北朝

尚書而至魏晉南北朝，又是一變，吾人似可目之爲尚書權位變遷的第三階段。一般來說，此一時期的官制大抵均係承襲後漢，無多變更。

隋書卷二十六百官志上曰：

「光武中興，聿遵前緒，唯廢丞相與御史大夫，而以三司綜理衆務，洎于叔世，事歸臺閣，論道之官，備員而已。魏晉繼及，大抵略同；爰及宋齊，亦無改作；梁武受終，多循齊舊，然而定諸卿之位，各配四時，置戎秩之官，百有餘號；陳氏繼梁，不失舊物。高齊創業，亦遵後魏，臺省位號，與江左稍殊……有周創據關右，日不暇給，洎乎克清江漢，爰議憲章，酌鄧鑄之遺文，置六官以綜務，詳其典制，有可稱焉。」

晉書卷二十四職官志亦云：

「孫吳劉蜀，多依漢制，雖復臨時命氏，而無忝舊章。」

但尚書臺則已完全脫離少府而獨立。

三國職官表曰：

「尚書令總典綱紀，無所不統，所居曰尚書臺，出征則以行臺從，漢猶隸少府，魏時政歸臺閣，則不復隸矣。」在性質上，也由內朝官一變而爲外朝官，九卿的職務也漸漸完全被其吞併，九寺之設，一如贅瘤，故有人甚至主張「九寺可併於尚書」（見晉書卷三十九荀勗傳）。尚書制度發展至此，已是真正的中央最高行政機關。也就正因爲其已發展成爲中央最高行政機關之故，其權力則反而日見侵削。

五、結論

一般研究中國歷代政治制度的學者（如薩師孟武所著中國社會政治史、曾師繁康所著中國政治制度史、柳詒徵所著國史要義）大抵對我國古代君主國家的政治有一共同的看法，即自權力而分，有君權與相權之歸，自形態而分，有內朝與外朝之別。君權為君主所有，相權為宰相所有，宮廷之事屬內朝，國家之事屬外朝，外朝固不可有君權，內朝亦不得有相權，外朝有君權必篡，內朝有相權亦亂。如果君權與相權互不相侵，內朝與外朝互不相涉，則必然政理，必然國治天下平。

尚書一官在兩漢以前，雖均屬內朝官，但其性質自漢武帝而一變，自後漢光武帝而再變，一變而侵蝕相權，再變而握有相權，自曹魏以後而三變，由內朝官轉變而為外朝官，其原來所握有之相權則反被侵蝕而終致喪失。在兩漢之世，屬於親近之職，魏晉以後，則轉為疏遠之官，由內而外，由親而疏，雖然一任君王之喜怒愛惡，然亦不乏軌迹可尋。

第二章 組織論

一、總論

尚書所居，曰尚書臺，尚書省，尚書寺，亦曰內臺，古籍之記載不一。

淵鑑類函卷七十三設官部尚書總載：

「齊職儀云，魏晉宋齊並曰尚書臺，五代史志云，梁、陳、後魏、北齊、隋則曰尚書省。」

太平御覽卷二百十一：

「尚書漢稱臺，魏晉已降，方號曰省。」

通典卷二十二職官典：

「宋曰尚書寺，居建禮門內，亦曰尚書省，亦謂之內臺。」

魏晉南北朝之尚書

三國會要卷九職官上引玉海曰：

「後漢尚書稱臺，魏晉以來爲省。」

其設官，有錄尚書事，公卿權重者居之，爲兼官性質。一度省，旋復置。通典云：

「自魏晉以後，亦公卿權重者爲之，職無不總……宋孝武孝建中，不欲威權外假，省錄，大明末復置，此後或置或省。齊世錄尚書及尚書令並總領尚書臺二十曹爲內臺主，行過諸王以下皆禁駐，號爲錄公。高帝崩，遺詔褚彥回錄尚書事，江左以來，無單爲錄者，有司擬立優策，王儉議宜有策書，乃從之。北齊錄尚書一人，位在令上，掌與令同，俱不糾察，自隋而無。」

權臣之錄尚書事者，如魏之司馬師、司馬昭兄弟，晉之王敦，均懷不臣之心，居斯位以控朝政。

三國志魏志卷四齊王紀曰：

「（嘉平三年）七月……太傅司馬宣王薨，以衛將軍司馬景王爲撫軍大將軍錄尚書事。」

同書高貴鄉公紀曰：

「司馬景王薨於許昌，二月丁巳，以衛將軍司馬文王爲大將軍錄尚書事。」

晉書卷六元帝紀曰：

「（王敦作亂，旋歸順，入柄政）敦乃自爲丞相都督中外諸軍錄尚書事，封武郡公，邑萬戶。」

奸雄之未居斯位者，亦必求之，俾預大政。

晉書卷五十九趙王倫傳曰：

「拜車騎將軍太子太傅，深交賈郭，諂事中宮，大爲賈后所親信，求錄尚書，張華裴頠固執不可，又求尚書令

，華頤復不許。」

居其位者，在同一時期內，或爲一人，或爲二人、三人、四人，不等。至於如何分權，則史籍所載，語焉不詳。

宋書卷三十九百官志上：

「晉康帝世，何充讓錄表曰：咸康中分置三錄，王導錄其一，荀崧陸曄各錄六條事，然則似有廿四條，若止十二條，則荀陸各錄六條，導又何所司乎？若導總錄，荀、陸分掌，則不得復云導錄其一也。其後每置二錄，輒云各掌六條事，又是止有十二條也。十二條者，不知悉何條，晉江右有四錄，則四人參錄也。江右張華、江左庾亮、並經關尚書七條，則亦不知皆何事也。後何充解錄，又參關尚書，錄尚書職無不總，王肅注尚書納于大麓曰，堯納舜於尊顯之官，大錄萬機之政也……宋世祖孝建中，不欲威權外假，省錄，大明末復置，此後或置或省。」

其次爲尚書令，爲臺省實質上之最高長官。

通典：

「魏晉印綬與漢同，受拜則策命之，以在端右故也。魏晉以下任總機衡，事無大小咸歸令僕，齊、梁舊用左僕射美遷司空，梁、陳並有之，後魏、北齊掌彈糾，見事與御史中丞更相廉察。」

其次爲尚書僕射，置一則曰尚書僕射，置二則曰左右僕射，爲尚書令之副貳，其職掌略有不同。

通典：

「經魏至晉，於江左，省置無恒，置二則爲左右僕射，或不兩置，但曰尚書僕射。令闕則左爲省主，若左右並闕，則置尚書僕射以主左事，置祠部尚書以主右事，則尚書僕射祠部尚書不恒置矣。宋尚書僕射勝右減左右居二者之間，僕射職爲執法，置二則爲左右執，又與尚書分領諸曹，兼掌彈舉，齊左右僕射行則分道，左僕射領殿中主客二曹，右僕射領祠部儀曹，黃案左僕射上署，右僕射次署，凡僕射掌朝軌，尚書掌獻奏，都丞任在彈違。齊、梁舊制，右僕射遷左僕射，左僕射美遷令。其僕射處於中。陳亦然，後魏二僕射，左居上，右居下，北齊僕射職爲執法。置二則爲左右僕射。皆與令同，左糾彈而右不糾彈。」

通典又曰：

魏晉南北朝之尚書

「若左右並闕，則直置僕射在其中間，總左右事。」

爲何有時非分置二僕射不可？據云乃因以「恢演治典」、「廣登賢俊」之故。

太平御覽卷二百十一引晉武帝太康元年詔曰：

「尚書置左右僕射，所以恢演治典，協宣庶政。」

同書復引晉元帝永昌元年詔曰：

「尚書分置左右僕射，所以廣登賢俊。經始萬機。」

其次爲尚書，分曹治事，故又稱諸曹尚書，歷代設曹，或五或六，而同一代內，同一曹亦或置或省，至於曹名，亦屢有變遷，羣籍所載，亦有同異。

淵鑑類函卷七十四設官部引初學記曰：

「魏有五曹，與二僕射一令，謂之八座，晉有六曹，宋有六曹，齊、梁、陳六曹，後魏、北齊六曹，後周依周禮，置六官尚書之任，隋氏六曹，唐六曹，初宋、齊、梁、陳四代，復有起部尚書，營宗廟則權置，畢則省。」

通典曰：

「魏有吏部、左民、客曹、五兵、度支、凡五尚書。晉初有吏部、三公、客曹、駕部、屯田、度支六曹；太康有吏部、殿中、五兵、田曹、度支、左民爲六曹尚書。及渡江，有吏部、祠部、五兵、左民、度支五尚書。宋有吏部、祠部、度支、左民、都官、五兵六尚書，齊、梁與宋同，亦別有起部，而不常置也。陳與梁同。後魏初有殿中、樂部、駕部、南部、北部五尚書，其後亦有吏部、兵部、都官、度支、七兵、祠部、民曹等尚書，又有金部、庫部、虞曹、儀曹、右民、宰官、都牧、牧曹、右曹、太倉、太官、祈曹、神曹、儀同曹等尚書。北齊有吏部、殿中、祠部、五兵、都官、度支六尚書，後周無尚書。」

至於列曹尚書所主之事，則因曹而異，歷代亦不盡同。

通典：

「魏改選部爲吏部，主選事。晉與魏同。宋時吏部尚書領吏部、刪定、三公、比部四曹，孝武不欲威權在下，大明二年，分吏部尚書置二人，以輕其任，而省五兵，後還置一吏部尚書。順帝昇明元年，又置五兵二尚書。晉宋以來，吏部尚書資望尤重，梁、陳亦然。後魏、北齊吏部統吏部、考功、主爵三曹。」

又曰：

「漢置尚書郎四人，其一人主財帛委輸，至魏文帝，置度支尚書寺，專營軍國支計，吳有戶部，而晉有度支，皆主算也。宋、齊度支尚書領度支、金部、倉部、起部四曹，梁亦有之，後魏度支亦掌支計，北齊度支統度支、倉部、左戶、右戶、金部、倉部、六曹。」

又曰：

「魏尚書有祠部曹，及晉江左，有祠部尚書，掌廟祧之禮，常與右僕射通職，不常置，以僕射攝之。宋祠部尚書領祠部、儀曹二曹，齊、梁、陳皆有祠部尚書，後魏爲儀曹尚書，北齊祠部尚書統祠部、主客、虞曹、屯田、起部五曹。」

又曰：

「魏置五兵尚書，五兵謂中兵、外兵、騎兵、別兵、都兵也。晉初無，太康中乃有五兵尚書，而又分中兵、外兵各爲左右，宋五兵尚書惟領中兵、外兵、二曹，餘則無矣。齊、梁、陳皆有之，後魏爲七兵尚書，北齊爲五兵，統左中兵、右中兵、左外兵、右外兵、都兵五曹。」

又曰：

「魏青龍二年，置尚書都官郎，佐督軍事。晉復以三公尚書掌刑獄，宋三公、比部皆主法制，又置都官尚書，主軍事刑獄，領都官、水部、庫部、功論四曹，齊、梁、陳並有都官尚書，後魏亦有都官尚書，北齊都官統都官、

二千石、比部、水部、膳部五曹，又有三公曹，掌諸曹囚帳斷罪赦日建金雞等事，又掌五時讀時令屬殿中尚書。」

又曰：

「周禮冬官，其屬有考工、掌百工之事，曰國有六職，百工是其一焉。漢成帝初置尚書，有民曹，主凡吏民上後漢光武改民曹主脩繕鹽池園苑，魏置左民尚書，亦領其職，晉、宋以來，有起部尚書，而不常置，每營宗廟宮室，則權置之，事畢則省：以其事分屬都官、左民二尚書，北齊起部亦掌工造，屬祠部尚書。」

其次爲尚書郎，號爲大臣之副。晉氏選極清美，後世亦然。歷代設曹，數目不一，固基於事實需要而或增或減也。

通典曰：

「晉尚書郎，選極清美，號爲大臣之副。武帝時有三十四曹，後又置運曹，爲三十五曹，置郎中二十三人，更相統攝，或爲三十六曹。當五王之難，其都官、中騎三曹郎晝出督戰，夜還理事，東晉有十五曹，自過江之後，官資小減，桓元僭位，改都官爲賊曹。」

又曰：

「宋高祖時有十九曹，元嘉以後有二十曹郎，三公、比部主法制，度支主筭，都官主軍事刑獄，其餘曹所掌各如其名。齊依元嘉制，其拜吏部郎，亦有表讓之禮。梁加三曹，爲二十三曹，其郎中舊用員外郎正主簿正佐有才地者爲之，遷通直郎，天監三年，復置侍郎，視通直郎，郎中遷爲之。陳有二十一曹。後魏有三十六曹，至西魏十二年，改爲十二部。北齊有二十八曹，其吏部、三公各一人，餘並一人，凡三十郎中。」至於諸曹郎之所司則有如左述。

淵鑑類函卷七十七設官部郎中引翰苑新書曰：

「吏部郎中，職在選舉，魏晉用人，諸曹郎功高者遷吏部郎中，歷代品秩皆高於諸曹郎，魏晉、宋、齊吏部郎品第五，諸曹郎第六，梁吏部郎班第十一，諸曹郎班第十二。」

同書司封郎中引通典曰：

「晉尚書有左右主客曹，北齊河清中改爲主爵，置郎中一人，屬吏部，主封爵之事。」

同書考功郎中引通典曰：

「魏尚書有考功，定課二曹，宋元嘉二年，又置功論郎，並其任也。……後魏考功郎掌考第孝秀，北齊考功郎中亦掌考第又孝秀貢士。」

同書卷七十八設官部戶部郎中引通典曰：

「戶部郎中，按漢尚書郎一人，主戶口墾田，吳時張溫爲尚書戶曹郎，魏有民曹郎，晉分爲左右民曹，宋齊以下，或爲左民，或爲左戶，後魏有戶部郎，北齊有左右民曹。」

同書度支郎中引文獻通考曰：

「度支郎中掌周知軍國財用，會其出入之數，凡上供有額，封椿有數，科買有期，皆掌之，有所漕運，則計程而給其值，凡內外支供及俸給驛券賞賜衣物錢帛，先期擬度時而予之。」

同書金部郎中引通典曰：

「魏尚書有金部郎，其後歷代多有之，北齊金部主才量尺度內外諸庫藏文帳。」

同書倉部郎中引通典曰：

「魏尚書有倉部郎，後魏有太倉尚書，亦其任也……歷代多有倉部曹，皆掌倉廩之事。」

同書七十九設官部禮部郎中引通典曰：

「魏尚書有儀曹郎，掌吉凶禮制，歷代多有。宋、齊儀曹屬祠部。」

同書祠部郎中引通典曰：

「祠部郎中，按魏尚書有祠部郎，歷代皆有，主禮制，後魏裴修爲中大夫兼祠部曹，祠部曹主禮樂，無有疑議。」

魏晉南北朝之尚書

，修撰斟酌故實，咸有條貫。」

同書膳部郎中引通典曰：

「晉尚書有左士右士曹，後魏都官尚書管左士郎，北齊改左士爲膳部郎，掌侍官有司禮食餚饌，屬都官尚書。」

同書主客郎中引通典曰：

「主客郎中，按漢成帝初置尚書有客曹，主外國裔翟，後光武分改爲南主客、北主客二曹，至魏亦爲南主客事，晉氏分爲左右南北四主客，或單爲客曹，宋、齊、梁、陳單有主客，後魏吏部管南主客，祠部管左主客，北齊改左主客爲主爵，南主客爲主客。」

同書卷八十設官部庫部郎中引通典曰：

「魏晉尚書有庫部郎，晉因之；宋庫部主兵仗，歷代或有或闕，後魏、北齊庫部屬度支尚書，掌凡戎仗器用。」

同書駕部郎中引通典曰：

「魏晉尚書有駕部郎，宋時駕部屬左民尚書，齊亦有之，後魏與北齊並曰駕部郎中。」

同書卷八十一設官部刑部郎中引通典曰：

「漢尚書有三公曹，後漢有二千石曹，魏有都官曹，皆掌刑罰獄訟之事。」

同書刑部郎中復引職類云：

「魏有定科郎，晉賈充定科令，以裴楷爲之。」

同書比部郎中引通典曰：

「魏尚書有比部曹，晉用之，宋時比部主法制，齊、梁、陳皆有比部曹，後魏亦然，北齊掌詔書律令、勾檢等事。」

同書卷八十二設官部，工部郎中引通典曰：

「工部郎中，按晉尚書有起部曹，歷代皆有。」

同書屯田郎中引通典曰：

「屯田郎中，按漢成帝置尚書郎四人，其一人主戶口墾田，蓋尚書屯田郎之始也。至魏，尚書有農部郎，又其職也，至晉始有屯田尚書，及太康中，謂之田曹，後復爲屯田，江左及宋、齊財左民郎中兼知屯田事，梁、陳則曰侍郎，後魏、北齊並爲屯田郎。」

同書虞部郎中引通典曰：

「虞部郎中，按虞部，蓋古虞人之遺職，至魏尚書有虞曹郎中，晉因之，梁、陳曰侍郎，後魏、北齊虞曹掌地圖山川遠近園囿獵雜木等，並屬虞部尚書。」

同書水部郎中引通典曰：

「水部郎中，按周禮，夏官有司險，掌設國之五溝五塗，而達其道路，蓋其職也。魏尚書有水部郎，歷代或置或省後魏、北齊有水部，屬都官尚書，亦掌舟船津梁之事。」

其次有都令史、令史、書令史、書吏之屬，分曹所掌，一如尚書：

宋書卷三十九百官志上：

「郎以下則有都令史、令史、書令史、書吏，幹漢東京，尚書令史十八人，晉初正令史百二十人，書令史百三十人，自晉至今，或減或益，難以定言……晉西朝有尚書都令史，朱誕則都令史，其來久矣，分曹所掌，如尚書也。」

淵鑑類函卷七十五引事文類聚曰：

「本尚書都令史之職，蓋前漢官也，漢尚書臺令史秩二百石，魏令史皆八品，梁、陳、品第八，隋正八品上，唐置六人，從七品上，自晉、宋、齊、後魏、北齊、隋置八者，當八座之數，梁、陳置五者，當五曹之數。」

杜氏通典曰：

「都事，晉有尙書都令史八人，秩二百石，與左右丞總知都臺事，宋、齊八人，梁五人，謂之五都令史，職與晉同。舊用人常輕，武帝詔曰：尙書五都職參政要，非但總領衆局，亦乃方軌二丞，頃雖求才，未臻妙簡，可革用士流，以盡時彥，乃以都令史視奉朝請……後魏於尙書諸司置主司令史。」

另有左、右丞，承助令僕，總理臺事，復得彈奏八座。

晉書卷二十四職官志注引初學記十一齊職儀曰：

「唯置左、右二丞，丞，承也，言承助令僕，總理臺事。」

唐六典云：

「魏晉以來，左丞主臺內禁令，宗廟祠祀，朝儀禮制，選用置吏，糾諸不法，無所回避，右丞掌庫藏廬舍，凡諸器用之物，刑獄兵器。」

晉書卷四十七傳咸傳曰：

「左丞職司天臺，維正八坐。」

太平御覽卷二百十三引傳咸答辛曠詩序曰：

「尙書左丞彈八坐以下，居萬機之會，斯乃皇朝之司直，天臺之管轄，余前爲右丞，具知此職之要；後忝此任，愧俛從事，日慎一日。」

又有行臺省，乃魏晉以後新設，原所以備出征，洎乎後魏，別置官屬，迄乎北齊，且兼統民事。

三國會要卷九職官志上曰：

「尙書令……所居曰尙書臺，出征則以行臺從。」

杜氏通典曰：

「行臺省，魏晉有之，昔魏末，晉文帝討諸葛誕，散騎常侍裴秀，尙書僕射陳泰、黃門侍郎鍾會等以行臺從。」

至晉永嘉四年，東海王越帥衆許昌以行台自隨是也。及後魏，謂之尙書大行臺，別置官屬（其註：後魏道武帝置中山行臺，以秦王儀爲尙書令以鎮之，孝文永熙三年，以宇文泰爲大行臺，以蘇綽爲行臺度支尙書。）北齊行臺兼統民事，自辛術始焉。其官置令、僕射，其尙書丞、郎皆隨時權制（其註：江左無行臺，惟梁末以侯景爲河南王大行臺，承制如鄧禹故事。）。

另當一述者，則魏、晉南北朝之尙書制度，其臺省雖均置列曹尙書，然特重吏部。其授此職者，必云吏部尙書。

淵鑑類函卷七十六設官部吏部尙書引初學記曰：

「自漢及魏，授此職者，或云吏部尙書，若授諸曹尙書，直云尙書，故歷代職官之書，皆別紀吏部尙書，不與諸曹同。」

其選任尤重。

冊府元龜卷四五七臺省部有云：

「盧毓，（魏）文帝時爲侍中，詔曰，官人秩才，聖帝所難，必須良佐，進可替否。侍中毓稟性貞固，心平體正，可謂誠明有功，不懈于位者也，其以毓爲吏部尙書。」

甚且有以僕射兼領之者。

太平御覽二百十一引齊職儀曰：

「魏朝以尙書僕射毛玠領選曹，晉武以僕射領吏曹，後依擬至今或領焉。」

其品秩班位亦高於列曹，以北魏爲例，高祖太和中，詔羣寮議定百官，著於令，於是吏部尙書從第一品下，列曹尙書第二品中。其後世宗改定，吏部尙書雖與列曹尙書同居第三品，然班位不同，吏部尙書班位在太常、光祿、衛尉三卿上，而列曹尙書則在三卿下，另六卿上。（詳見魏書卷一百十三官氏志）其位號爲「權要」。

南史卷二十九蔡廓傳云：

「徵爲吏部尙書廊，因北地傅隆問（傳）亮（時居尙書令）選事，若悉以見付不？論不然，不能拜也。亮以語錄尙書徐羨之，羨之曰：黃門郎以下悉以委蔡，吾徒不復厝懷，自此以上，故宜共參同異，廓曰：我不能爲徐千木署紙尾。遂不拜。千木，羨之小字也。選案黃紙錄尙書與吏部尙書連名，故廓言署紙尾也，羨之亦以廓正直，不欲使居權要，徙爲祠部尙書。」

而歷代亦名臣迭出，古今圖書集成卷二百九十九有吏部名臣傳，其云吏部名臣，魏有盧毓，晉有山濤、崔洪、徐寧，宋有王惠，南齊有褚炫、梁有謝覽、王暕、王峻、王恭，陳有袁樞，北魏有郭祚、賈秀，皆一時俊秀。

在諸曹郎，則獨重吏部郎，歷代品秩亦以吏部郎爲高。

淵鑑類函卷七十七引翰苑新書曰：

「吏部郎中，職在選舉，魏晉用人，諸曹郎功高者遷吏部郎中，歷代品秩皆高於諸曹。」其選任亦重。

晉書卷三十五裴秀傳曰：

「吏部郎缺，文帝問其人於鍾會，會曰：裴楷清通，王戎簡要，皆其選也，於是以外楷爲吏部郎，楷風神高邁，容儀俊爽，博深羣書，特精理義，時人謂之玉人，又稱見裴叔，則如近玉山映照人也。」

淵鑑類函卷七十七曰：

「後魏孝文帝欲創革舊制，選置百官，謂羣臣曰，爲朕舉一吏部郎，給卿三日假，尋曰，朕已得之矣，乃徵崔亮爲之。」

居吏部郎而享盛譽者，亦代有其人，魏之袁侃、許允，晉之山濤、李允、阮放、王僧綽、何尚之，梁之王亮，北魏之宋繇，鄧淵，其聞於世者也。（參見太平御覽卷二百十六）

二、各論

甲、曹魏（附蜀吳）

有錄尚書事、尚書令、尚書僕射、列曹尚書、尚書左右丞、尚書郎、諸曹典事、主書令史等官職。

楊晨三國會要卷九職官上曰：

「錄尚書事，漢制：每少帝立，則置太傅錄尚書事，猶古冢宰總已之義，薨輒罷之。魏以公卿權重者爲之，職無不總，凡重號將軍刺史皆得命曹授用，惟不得施除及加節，蜀同。或曰平尚書事。吳同，或曰領尚書事，或曰平

尚書事，或曰分平尚書事，或曰省尚書事。」

蜀自諸葛亮歿，丞相位缺，領尚書事者卽其職任。

廿四史九通政典類要合編卷六十二三國職官云：

「蜀蔣琬字公琰，爲錄尚書事，時新喪諸葛亮，遠近懷懼，琬出類拔萃，處羣寮之右，旣無戚容，又無喜色，神守舉止有如平日，由是衆情漸服。」

三國會要卷九職官上又曰：

「尚書令（第三品），魏建國置，冠進賢兩梁，納言幘，五時朝服，佩水蒼玉，銅印墨綬，受拜則策命之，在端右故也。掌知選舉，總典綱紀，所居曰尚書臺，出征則以行臺從。漢猶隸少府，魏時政歸臺閣，則不復隸矣。○蜀吳有之。」

同書又曰：

「尚書僕射（第三品）服秩印綬與令同，漢置一人，獻帝建安四年，始分置左右，魏迄江左，省置無恒，置二則爲左右僕射，或不兩置，但曰尚書僕射，令闕則左爲省主，若左右並闕，則置尚書僕射以主左事，或時領選曹事

，蜀、吳但曰僕射，無左右。」

同書又曰：

「尚書（第三品），魏有吏部、左民、客曹、五兵、度支，凡五曹，與二僕射一令爲八座，及置中書監令，遂掌機衡之任，而尚書之權漸減矣。蜀尚書分曹無考，吳尚書有選曹、戶部、左曹、賊曹，凡四曹。」

同書又曰：

「尚書左右丞（第六品）得彈奏八座。（按唐六典又云，「左右丞銅印黃綬，降朝服，進賢一梁冠。」）」

同書又曰：

「尚書郎（第六品）。魏有殿中、吏部、駕部、金部、虞曹、比部、南主客、祠部、度支、庫部、農部、水部、儀曹、三公、倉部、民曹、二千石、中兵、外兵、都兵、別兵、考工、定科，凡二十三郎。青龍二年，有軍事，尚書令奏置都官、騎兵、合二十五曹。每一郎缺，自試諸孝廉能結文案者五人，謹封奏其姓名以補之。蜀郎中有吏部、選曹、左選、右選、度支諸曹，餘無考。吳郎中有選曹、戶曹。餘無考。」

同書又曰：

「諸曹典事（第七品），主書令史（第八品），御覽引齊職儀曰：自魏、晉、宋、齊，正令史、書令史皆有品秩，朱衣執版，進賢一梁冠。」

在此一時期內，組織固屬龐大，而人才亦能輩出，如桓楷、陳羣、陳矯、陳泰、徐宣、衛臻、盧毓，均獲盛譽。

三國志魏志卷二十二桓二陳徐衛盧列傳評曰：

「桓階識睹成敗，才周當世，陳羣仗名義，有清流雅望，（陳）泰弘濟簡至，允克堂構矣。魏世事統台閣，重內輕外，故八座尚書，卽古六卿之任也。陳、衛、徐、盧，久居斯位，矯、宣剛斷骨鲠，臻、毓規鑒清理，咸不忝厥職云。」另太平御覽卷二百十二引魏略曰：「帝遊宴在內，選女子知書者六人爲女尚書，使典省外奏事，處當畫可云也。」則不

知何意。

乙、兩 晉

設官與曹魏略同，亦有錄尚書事、尚書令、僕射、尚書、丞、郎、之設，惟因江右江左國勢不同，治亂亦異，西晉幅員遼闊，東晉僅據半壁，故西晉設官既多，分職亦細，而東晉則併官省職，迥乎不同。

通典曰：

「自過江之後，官資小減。」

錄尚書事，公卿權重者居之（見通典）。兩晉同。其在西晉，居此職者，有楊駿（武帝紀）、王渾（卷四十二本傳）、梁王彤、齊王冏、成都王顥（並見惠帝紀）之屬，其在東晉，居此職者，有王敦（元帝紀）、荀崧（明帝紀）、王導、蘇峻（皆見成帝紀）、何充（康帝紀）、桓溫（哀帝紀）、會稽王昱（海西王紀）、謝安（孝武紀）、桓玄（安帝紀）之屬。

其尚書令，秩仍千石，與曹魏官同，號「百揆之首」，有「古之冢宰」之稱。

晉書卷二十四職官志曰：

「尚書令，秩千石，假銅印墨綬，冠進賢兩梁冠，納言牘，五時朝服，佩水蒼玉，食奉月五十斛，受拜則策命之，以在端右故也。」

同書注復引書鈔五十九晉百官表注曰：

「尚書令官品第三，俸月三十五斛，總領攝諸曹，出納王命，敷奏萬機，又晉起居注曰，武帝太始元年詔曰：尚書令百揆之首，乃總齊機衡，出納朝政，治績之所由也。又引太始元年詔曰：夫尚書令總百揆之得失，管王政之開塞者，端右之職也。是以自漢代以來，每選此官，必慎其人。文選齊竟陵文宣王行狀注王隱晉書曰：詔曰：今之尚書令，皆古之百揆之任也。御覽二百十晉公卿祿秩曰，尚書令拜受命皆策命，薨則於朝堂發哀，古之冢宰，以在

端右故也。案百官表注作俸月三十五斛，亦與本志異。」

其尚書僕射之置與魏同，或分置左右，或不兩置，江右江左同。晉書卷二十四職官志之所載與杜佑通典同。可能自武帝太康四年以迄元帝永昌，均久廢兩置之制，自永昌後又兩置。（見晉書卷二十四職官志注）

其列曹尚書之置，亦屢有變遷，然江右恒置六曹，江左僅置五曹。

晉書卷二十四職官志曰：

「及晉，置吏部、三公、客曹、駕部、屯田、度支六曹，而無五兵；咸寧二年，省駕部尚書，四年省一僕射，又置駕部尚書，太康中有吏部、殿中及五兵、田曹、度支、左民，爲六曹尚書，又無駕部、三公、客曹、惠帝世，又有右民尚書，止於六曹，不知此時省何曹也。及渡江，有吏部，五兵、左民、度支五尚書，祠部尚書常與右僕射通職，不恒置，以右僕射攝之，若有僕射闕，則以祠部尚書攝知右事。」

其左、右丞，自漢武初置以來不改。

晉書卷二十四職官志曰：

「晉江左主臺內禁令宗廟祠祀朝儀禮制選用署吏急假，右丞掌臺內庫藏廬舍凡諸器用之物及廩振人租布刑獄兵器，督錄遠道文書章表奏事。八座郎初拜，皆沿漢舊制，並集都座交禮，遷職又解交焉。」

其尚書郎，西晉之世，曾置三十四曹，後又增一曹，則二十五曹矣，通典卷二十二曰：「或曰三十六曹」，固亦有所本而言者。迄乎東晉，初置二十五曹，康穆後省置十八曹，後又省三曹，餘十五曹云。

晉書卷二十四職官志曰：

「及晉受命，武帝罷農部、定課、置直事、殿中、祠部、儀曹、吏曹、三公、比部、金部、倉部、度支、都官、二千石、左民、右民、虞曹、屯田、起部、水部、左、右主客、駕部、車部、庫部、左、右中兵、左、右外兵、別兵、都兵、騎兵、左、右士、北主客、南主客，爲三十四曹郎，後又置運曹，凡三十五曹，置郎二十三人更相統

攝，及江右，無直事、右民、屯田、車部、別兵、都兵、騎兵、左、右士、運曹十曹郎，康穆以後，又無虞曹、二千石二郎，但有殿中、祠部、吏部、儀曹、三公、比部、金部、倉部、度支、都官、左民、起部、水部、主客、駕部、庫部、中兵、外兵十八曹郎，後又省主客、起部、水部，餘十五曹云。」

又置令史，與漢魏同。又新置省事吏，則自賈充始也。

晉書卷二十四職官志曰：

「始賈充爲尚書令，以目疾表置省事吏四人，省事蓋自此始。」

太平御覽二百十晉故事曰：

「賈充置省事吏四人，品職章服與諸曹令史同。」

丙、南
朝

設官亦承魏晉。

有錄尙書事。宋孝武孝建中省，大明末復置，此後省置無恒，自齊高帝崩，始有單爲錄者，破江左以來舊制。乃威權之所在，號爲「錄公」。

通典卷二十二曰：

「宋孝武孝建中，不欲威權外假，省錄，大明末復置，此後或置或省，齊世錄尙書……號爲錄公。高帝崩，遺詔以諸彥回錄尙書事，江左以來，無單爲錄者，有司擬之優策，王儉議宜有策書，乃從之。」

宋氏他官之設，與江左略有不同。其一，卽江左五曹，而宋氏增都官，爲六曹。其中一度置二吏部尙書，省五兵尙書，後復舊。其二卽宋氏以後，僕射職爲執法，又與尙書分領諸曹，兼掌彈舉。

通典曰：

「僕射職爲執法，置二則爲左、右執，又與尙書分領諸曹，兼掌彈舉。」

宋書卷三十九百官志上曰：

「尙書令任總機衡，僕射尙書分領諸曹。左僕射領殿中、主客二曹，吏部尙書領吏部、刪定、三公、比部四曹，祠部尙書領祠部，儀曹二曹，度支尙書領度支、金部、倉部、起部四曹，左民尙書領左民、駕部二曹，都官尙書領都官、水部、庫部、功論四曹，五兵尙書領中兵、外兵二曹……五尙書、二僕射、一令，謂之八坐。若營宗廟宮室，則置起部尙書，事畢省。」

同書又曰：

「江左則有祠部、吏部、左民、度支、五兵，合爲五曹尙書，宋高祖初又增都官尙書，若有右僕射，則不置祠部尙書，世祖大明二年，置二吏部尙書，省五兵尙書，後還置一吏部尙書，順帝昇明元年，又置五兵尙書。」

南史卷二十謝莊列傳於吏部尙書分置爲二之經過記述頗詳，曰：

「大明元年……上時親覽朝政，慮權移臣下，以吏部尙書爲選舉所由，欲輕其勢力，二年詔吏部尙書依部分置，並詳省閑曹，又別詔太宰江夏王義恭曰，吏部尙書由來與錄共選，良以一人之識，不辨洽通，兼與奪威權，不宜專一故也。於是置吏部尙書二人，省五兵尙書。」

南齊亦置令、僕，六部尙書，其所職司，一如劉宋。（參閱南齊書卷十六百官志）
梁之官班，雖多沿前朝。

隋書卷二十六百官志上：

「梁武帝受命之初，官班多同宋齊之舊。」

然亦不乏變革。其一，尙書省置左右僕射各一人爲恒，單置爲變，祠部尙書多不置。其二，自晉以來，八座及郎中多不奏事，至梁天監，詔曹郎依昔奏事，於是始奏事矣。其三都令史之職，舊用人常輕，天監九年詔視奉朝請，於是才地兼美者，始克膺茲選。

隋書卷二十六百官志上曰：

「尙書省置令、左右僕射各一人，又置吏部、祠部、度支、左戶、都官、五兵等六尙書，左右丞各一人，吏部、刪定、三公、比部、祠部、儀曹、虞曹、主客、度支、殿中、金部、倉部、左戶、駕部、起部、屯田、都官、水部、庫部、功論、中兵、外兵、騎兵、等郎二十六人，令史百二十人，書令史百三十人。」

同書又曰：

「尙書掌出納王命，敷奏萬機，令總統之，僕射副令，又與尙書分領諸曹，令缺則左僕射爲省主，其祠部尙書多不置，以右僕射主之，若左右僕射並缺，則置尙書僕射以掌左事，置祠部尙書以掌右事，然則尙書僕射祠部尙書不恒置矣。又有起部尙書，營宗廟宮室，則權置之，事畢則省。以其事分屬都官、左戶二尙書，左右丞各一人，佐令、僕射知省事，左掌臺內分職儀禁令報人章，督錄近道文書章表奏事，糾諸不法，右掌臺內藏及廬舍，凡諸器用之物，督錄遠道文書章表奏事，凡諸尙書文書詣中書省，密事皆以掣囊盛之，封以左丞印。自晉以後，八座及郎中多不奏事，天監元年詔曰：自禮闈陵替，歷茲永久，郎署備員，無取職事，糠粃文案，貴尙虛閑，空有趨墀之名，了無握蘭之實，曹郎可依昔奏事，自是始奏事矣。三年置侍郎，通直郎，其郎中在職勤能，滿二歲者轉之，又有五都令史與左右丞共知所司，舊用人常輕，九年詔曰，尙書五都職參政要，非但總領衆局，亦乃方軌二丞，頃雖求才未臻妙簡，可革用土流，每盡時彥，庶同持領秉此羣目，於是以都令史視奉朝請，其年以太學博士劉納兼殿中都，法曹參軍劉顯兼吏部都，太學博士孔虔兼金部都，司空法曹參軍蕭軌兼左戶都，宣毅墨曹參軍王顥兼中兵都，五人並以才地兼美，首膺茲選矣，駕部又別領車府署，庫部領南北武庫二署令丞。」

陳承梁制。

隋書卷二十六百官志上曰：

「陳承梁，皆循其制官……尙書置五員，郎二十一員，其餘並遵梁制。」

魏晉南北朝之尙書

丁、北朝

北朝魏、齊兩國，均有尙書官，惟宇文周獨無，行「周官」。

通典曰：

「後周無尙書。」

周書卷二太祖紀下曰：

「初太祖以漢魏官繁，思革前弊，大統中，乃命蘇綽盧辯依周制改創其事，尋亦置六卿官，然爲撰次未成，衆務猶歸臺閣，至是（西魏恭帝三年）始畢，乃命行之。」

隋書卷廿七百官志中曰：

「周太祖據關內，官名未改魏號，及方隅粗定，改創章程，命尙書令盧辯遠師周之建職，置三公三孤以爲論道之官，以置六卿以分司庶務。」

北魏雖行尙書制，但屢有改作，其與南朝之立制之最大差異，厥爲「曹置代人令史一人，譯令史一人，書令史二人」，元魏本非漢裔，入主中原之初，尙未全然漢化，其曹置代人令史一人，固不足異，但不知居上位如令、僕、列曹尙書者則如何處置？

魏書卷一百十三官氏志曰：

「（天興）二年三月分尙書三十六曹及諸外署，凡置三百六十曹，令大夫主之，大夫各有屬官，其有文簿，當曹數奏，欲以省彈駁之煩，……十二月復尙書三十六曹，曹置代人令史一人，譯令史一人，書令史二人……」（天賜）二年二月，復罷尙書三十六曹，別置武歸、修勤二職，武歸比郎中，修勤比令史，分主省務……始光元年正月，置右民尙書，神䴥元年三月置左右僕射，左右丞，諸曹尙書十餘人，各居別寺……興安二年正月，置駕部尙書，右士尙書。其尙書令掌彈糾，其僕射分置左右。

通典：

「後魏、北齊掌彈糾，見事與御史中丞更相廉察。」

又曰：

「後魏二僕射，左居上，右居下。」

另置行臺，謂之尚書大行臺，別置官屬。（見通典）

雖云「北齊制官，多循後魏」（隋書卷二十七百官志中），然北齊之設官立制，較諸後魏之屢屢更革，秩序井然，大有可觀。其尚書省之組織一如通典及隋書百官志所云。

杜氏通典曰：

「北齊尚書省亦有錄、令、僕射，總理六尚書，事謂之都省，亦謂之北省。後濟北王以太子監國，立大都督府，與尚書省分理衆事，仍開府置佐。」

隋書卷二十七百官志中：

「尚書省置令、僕射、吏部、殿中、祠部、五兵、都官、度支等六尚書，又有錄尚書一人，位在令上，掌與令同，但不糾察，令則彈糾，見事與御史中丞更相廉察，僕射職爲執法，置二則爲左右僕射，皆與令同，左糾彈而右不糾彈，錄、令、僕射總理六尚書事，謂之都省，其屬官左丞右丞各一人，並都令史八人，共掌其事，其六尚書分統列曹，吏部統吏部、考功、主爵三曹，殿中統殿中、儀曹、三公、駕部四曹，祠部統祠部、主客、虞曹、屯田、起部五曹，祠部無尚書，則右僕射攝，五兵統左中兵、右中兵、左外兵、右外兵、都兵五曹，都官統都官、二千石、比部、水部、膳部五曹，度支統度支、倉部、左戶、右戶、金部、庫部六曹，凡二十八曹，吏部、三公郎中各二人，餘並一人，凡三十郎中。」

其左右丞及諸曹郎之所職掌，亦均詳見隋書卷二十七百官志中，其曰：

左丞：「掌吏部、考功、主爵、殿中、儀曹、三公、祠部、主客、左、右中兵、左、右外兵、都官、二千石、

度支左、右戶十七曹，並彈糾見事，又主管轄臺中有違失者兼糾駁之。」

右丞：「掌駕部、虞曹、屯田、起部、都兵、比部、水部、膳部、倉部、金部、庫部十一曹，亦管轄臺中，又

主凡諸用度雜物脂燈筆墨幃帳，唯不彈糾，餘悉與左同。」

吏部郎：「掌褒崇選拔等事。」

考功郎：「掌考第及秀孝貢士等。」

主爵郎：「掌封爵等事。」

殿中郎：「掌駕引百官留守名帳宮殿禁衛供御衣倉等事。」

儀曹郎：「掌吉凶禮制事。」

三公郎：「掌五時讀時令諸曹囚帳斷罪赦日建金雞等事。」

駕部郎：「掌車輿牛馬廐牧等事。」

祠部郎：「掌祠部醫藥死傷贈賜等事。」

主客郎：「掌諸蕃雜客等事。」

虞曹郎：「掌地圖山川遠近園囿田獵發膳雜味等事。」

屯田郎：「掌籍田諸州屯田等事。」

起部郎：「掌諸興造工匠等事。」

左中兵郎：「掌諸郡督告身諸宿衛官等事。」

右中兵郎：「掌畿內丁帳事力蕃兵等事。」

左外兵郎：「掌河南及漳關巴東諸州木帳及發召征兵等事。」

右外兵郎：「掌河北及漳關巴西諸州所典與左外同。」

都兵郎：「掌鼓吹太樂雜戶等事。」

都官郎：「掌畿內非違得失事。」

二千石郎：「掌畿外得失等事。」

比部郎：「掌詔書律令勾檢等事。」

水部郎：「掌舟船津梁公私水事。」

膳部郎：「掌侍官有司禮餚饌等事。」

度支郎：「掌計會凡軍國損益事役糧廩等事。」

倉部郎：「掌倉帳出入等事。」

左戶郎：「掌天下計帳戶籍等事。」

右戶郎：「掌天下公私田宅租調等事。」

金部郎：「掌權衡量度內外諸庫藏文帳等事。」

庫部郎：「掌凡足戎仗器用所須事。」

三、別論

尚書組織日益擴張之結果，秦、漢以來之三公九卿，其職權便相對萎縮，近人繆鳳林氏固言之詳矣。

中國通史要略第六章有云：

「秦漢時代以三公九卿掌國家之大政，且設官分職，各有其固定之權限，曹魏而後，則以尚書令、中書令、侍中諸職，分理國家政務，遂演成爲『尚書』，『中書』、『門下』三省爲行政主體之局，爲隋唐官制所自出，秦漢

以來之三公，至是或徒存虛名，或僅爲奸雄篡竊之階，尋常人臣，不以相處，九卿之專治一事者，至是亦大半併省，歸入尙書各曹中，任事之官惟尙書、中書、門下三省，而此三省又皆秦漢少府之屬官也。」

晉書卷二十四職官志云：

「丞相、相國並秦官也，晉受魏禪，並不置，自惠帝之後，省置無恒，爲之者，趙王倫、梁王彤、成都王穎、南陽王保、王敦、王導之徒，皆非復尋常人臣之職。」

復據晉書卷二十四職官志，自晉，九卿已無重寄，故時或省置，唯太常除外。餘八卿省置情形如下：

光祿勳：「哀帝興寧二年省光祿勳，並司徒，孝武寧康元年復置。」

衛尉：「渡江省衛尉。」

太僕：「渡江之後，或省或置。」

大鴻臚：「及江左，有事則權置，無事則省。」

宗正：「哀帝省並太常，太醫以給門下省。」

少府：「及渡江，哀帝省並丹陽尹，孝武復置，自渡江，唯置一尙方，又省御府。」

將作大匠：「有事則置，無事則罷。」

大司農：「及渡江，哀帝省並都水，孝武復置。」

宋書卷三十九百官志上所載宋氏省置情形亦略同。

其於九寺設置及職掌問題，在晉氏，至少已有三種不同意見。

其一則主張裁併，荀勗是也。

晉書卷三十九荀勗傳曰：

「若欲省官，私謂九寺可並於尙書，蘭臺宜省付三府，然施行歷代，世之所習，是以久抱愚懷而不敢言。」

其一則主張加強九卿之職，裴秀是也。

晉書卷三十五裴秀傳曰：

「初秀以尚書三十六曹統事，準例不明，宜使諸卿任職，未及奏而薨。」

其一則主張衆事付九寺，尚書爲都統，劉頤是也。

晉書卷四十六劉頤傳曰：

「古者六卿分職，冢宰爲師，秦漢已來，九列執事，丞相都總，今尚書制斷，諸卿奉成，於古制爲重，事所不須，然今未能省，並可出衆事付外寺，使得專之，尚書爲其都統。」

其所以衆議紛紜，爭相談論者，蓋有感而發也，豈無病呻吟之例哉？自晉江左，九寺多省併，固肇因久矣。近人章嵒撰中華通史，言：「後世分理衆事，尚書各析專部，所掌實重於諸寺；顧自魏晉以來，尚書多以曹名，列曹尚書，各有分職，而皆屬於尚書令僕射之次，其庶務之繁，權限之廣，屬司之衆，俱不能望後世，故諸卿之職，仍與秦漢同重，非列曹尚書之所得竟分。」（中華通史第六九五—六九六頁）則不知何所據而云然。

四、結論

自本章前述三節所論而觀，則尚書而至魏晉南北朝，其組織實已日趨龐大，更非復秦漢之宮廷秘書處，實乃中央最高之行政機關。其在隸屬關係上，自魏而後，脫離少府獨立，既非復少府之屬吏，其在職權掌握上，八座尚書，職無不總，亦一變而併有九寺，今之五曹（或六曹），實即秦漢九卿之任，信然不誣也。

第三章 權力論

一、總論

國家權力，約可分之爲二，政權與治權是也。

現代民主國家，政權屬人民，故又曰人民權，主權在民故也。治權屬政府，故又曰政府權，人民憑其政權以直接間接之方法以控制政府，政府憑其治權以有所作爲，並對人民負責，各守所限，互不踰越，其政必理，其國必強。

我國古代君主專制國家，政權屬君主，故又曰君權，主權在君故也，治權在宰相，故又曰相權，宰相代表君王治理天下，前漢書百官公卿表所謂「掌丞天子，助理萬機」，呂氏春秋所云「宰相者，所與治國家者也。」

政府權力，依其性質，又可分之而爲決策與執行二者，決策權者，決定政策之權也。執行權者，執行政策之權也。今二十世紀列國之官吏莫不均有政務官與事務官之分。凡政務官便得以參與決策，凡事務官便僅得依據既定之決策而爲執行。嚴格言之，決策權者，其真權力也，執行權，其假權力也。

古代相權亦然，然則得預國政之大計者，真宰相也，僅執行國政者，不得便爲真宰相也，固不係乎其名稱、其品秩、其祿位之如何也已。故前漢書丙吉傳有云，「宰相不親細事……三公典調和陰陽」，陳平不知糧穀數，丙吉下車問牛喘，豈無故哉？

魏晉南北朝之相權安在？杜佑通典曾詳所縷述。

通典職官宰相：

「魏黃初元年改爲司徒，而文帝後置中書監令，並掌機密，自是中書多爲樞機之任，其後定制，置大丞相第一品，後又有相國齊王，以司馬師爲之，高貴鄉公以司馬昭爲之。晉惠帝永寧元年罷丞相，復置司徒，永昌元年罷司徒，並丞相與司徒不並置矣。其後或有相國，或有丞相，省置無恒，而中書監令常管機要，多爲宰相之任，自魏晉以來，相國丞相多非尋常人臣之職，元帝渡江，以王敦爲丞相，轉司徒荀組爲太傅，以司徒官屬並丞相爲留府，敦不受，成帝以王導爲丞相，罷司徒府，以爲丞相府，導薨，罷丞相復爲司徒府，宋孝武帝初，唯以南郡王義宣爲丞相，而司徒府始如故，亦有相國，丞相金章紫綬，進賢三梁冠，絳朝服，佩山元玉，相國則綠蟻綬也。齊丞相不用人，

以爲贈官，梁罷相國，置丞相；罷丞相，置司徒。陳又置相國，位列丞相上，並丞相並爲贈官。按自魏晉以來宰相，但以他官參掌機密或委知政事者則是矣，無有常官。其相國丞相或爲贈官，或則不置，自爲尊崇之位，多非人臣之職，其真爲宰相者，不必居此官，後魏舊制有大將軍，不置太尉，有丞相，不置司徒，自正光以後，始俱置之，然而尤重門下官，多以侍中輔政，則侍中爲樞密之任。北齊乾明中置丞相，河清中分左右，各置府僚，然而爲宰相秉持朝政者亦多爲侍中……大唐侍中、中書令是真宰相。」

近人錢穆著國史大綱，認：魏世，中書監始參大政。

國史大綱第二八二頁：

「魏佐漢，初建魏國，置秘書令，仍典尙書所奏。尋改爲中書，（文帝受禪後）有令有監，而亦不廢尙書，然中書親近，尙書疏遠。」

東晉則侍中始優。

國史大綱二八二頁：

「侍中本與中常侍齊體，亦內朝卑職，東晉以後，皇帝以侍中常在左右，多與之議政事，不專任中書，於是又有門下，而中書權始分。」

下逮宋齊，尙書中書侍中三者皆爲輔臣，然尙書不預機要。

國史大綱二八三頁：

「機要在中書侍中，尙書執行政務，於是尙書轉爲外朝，而中書門下始爲天子之私人。」

近人章嵒之論真宰相，亦與前同。

中華通史第六九四頁：

「京師官之最尊者爲丞相，吳、蜀俱有其官，魏改丞相爲司徒，復設中書監令，其後或置丞相，或相國，或司

徒，而中書監令常掌機密，多爲宰相之任，於是權在中書，兩晉亦然。自後相國丞相，或爲贈官，或則不置，自爲尊崇之名，多非尋常人臣之職，其真爲宰相者不必居此官，例如宋文帝義隆時，徐羨之爲司空錄尚書事，後以江湛，王僧綽爲侍中，任以機密，錄尚書職無不總，侍中，直侍左右，應對獻替，故與中書監令俱爲宰相。……自宋以後，常稱尚書令爲朝端，而南齊有竟陵王子良以司徒兼侍中，親爲衆僧賦食行水，世以爲失宰相體；梁陳尊重中書，凡大臣之預國論者，必兼中書監令，則尤爲宰相實職無疑。至於後魏，侍中尚書，均爲樞密之任，而侍中尤多輔政，其職更重，中書之清要，雖不若南朝，然如高允崔光等爲之，皆得參預機密，當時亦號爲『西臺大臣』，蓋其所掌亦宰相之事，不能自異於南朝也。北齊置官，多因後魏，雖有左右丞相之職，而其爲宰相秉朝政者，亦多爲侍中；丞相之外，別有三公，魏晉宋齊梁陳後魏北齊俱以太尉、司徒、司空當之……晉時又有八公之制……然特假以名號，不必盡知國政；嗣是以至梁陳……其爲之者，亦必錄尚書事，及兼中書監令者，始能參預機密，已非宰相之任。』是咸認魏、晉、南北朝之相權，雖不便爲丞相、相國、三公、八公等假宰相所有，亦不便爲尚書所有，蓋此時期已另有真宰相在，是即中書、門下之職也。

二、中書

魏晉南北朝之際，握相權而爲真宰相者，一爲中書。

按中書之名，起於西漢，與尚書同職異名。

文獻通考卷四十九曰：

「通典言漢武帝遊宴後庭，始令宦者典事尚書，謂之中書謁者，則中書、尚書只是一所。」

至於魏、晉，則另有起源。魏武帝爲魏王，置秘書令，典尚書奏事，則其任也；文帝黃初初改爲中書令，又置監，以秘

書右丞劉放爲中書監、右丞孫資爲中書令，並掌機密，中書監令始於此。

杜氏通典曰：

「魏置中書省，有監令，遂掌機衡之任，而尚書之權漸減矣。」

晉書卷二十四職官志曰：

「魏武帝爲魏王，置秘書令，典尚書奏事，文帝黃初初，改爲中書，置監令，以秘書右丞劉放爲中書監，右丞孫資爲中書令，監令蓋自此始也。並置員一人。」

〔及明帝時，中書監令號爲專任，其權重矣。〕（見廿四史九通政典類要合編卷六十二三國職官）時人以爲不當。

二十四史九通政典類要合編卷六十二三國職官稱：

「時中護軍蔣濟上疏諫曰：夫人臣太重者國危，左右太親者身蔽，古之至誠，權在下者則衆心慢上，勢之常也。今外所言，輒云中書實握事要，日在目前，儻因疲倦之間，有所割制，衆臣見其能推移於事，即亦廻附向之，請分任衆官，不使聖明之朝有專吏之名也。」

劉放，孫資復以見信於主，制斷時政，至大臣亦莫不交好焉。

三國志魏志卷二十五辛毗傳曰：

「時中書監劉放，令孫資，見信於主，制斷時政，大臣莫不交好，而毗不與往來，毗子敞諫曰：今劉孫用事，衆皆影附，大人宜小降意，和光同塵，不然，必有謗言。毗正色曰：主上雖未稱聰明，不爲闇劣，吾之立身，自有本末，就與劉孫不平，不過令吾不作三公而已，何危害之有焉。……僕射畢軌表言尚書僕射王思精勤舊吏，忠亮計略，不如辛毗，宜代思，帝以訪放資，放資對曰：放資用恩者，誠欲取其效力，不貴虛名也，毗實亮直，然性剛而專，聖慮所當深察也，遂不用。」

至其見信之深，則顧受遺命，決定大謀。

三國志卷十四劉放傳曰：

魏晉南北朝之尚書

「(明)帝寢疾，欲以燕王宇爲大將軍，及領軍將軍夏侯獻，武衛將軍曹爽，屯騎將軍曹肇，驍騎將軍秦朗共輔政。宇性恭良陳誠，固辭，帝引見放資入臥內，問曰：燕王正爾爲，放資對曰：燕王實自知不堪大任故耳。帝曰：曹爽可代宇不？放資因贊成之。又深陳宜速召太尉司馬宣王以綱維王室，帝納其言，卽以黃紙授放作詔。放資既出，帝意復變，詔止宣王勿使來，尋更見放資曰：我自召太尉，而曹肇等反使吾止之，幾敗吾事，命更爲詔，帝獨召爽與放資俱受詔命。遂免宇、獻、肇、朗官，太尉亦至，登牀受詔，然後帝崩，齊王卽位，以放資決定大謀，增邑三百。」至於兩晉，中書監令掌贊詔命記會時事典作文書，以其地在樞近，承寵任，是以人因其任，謂之鳳凰池焉。

晉書卷三十九荀勗傳曰：

「以勗守尚書令，勗久在中書，專管機事，乃失之，甚憫惄悵恨，或有賀之者，勗曰：奪我鳳凰池，諸君賀我耶？……」

居其任者，多文學通識之士，而江左更重其官。

晉書卷二十四職官志注引初學記十一齊職儀曰：

「魏晉以來，(中書監令)皆置一人，品第三，妙選文學通識之士爲之，掌王言，江左更重其任，多以諸公兼之。」

號爲真宰相。

晉書張華傳曰：

「張華爲中書監，劉卞謂華曰：公居阿衡之任……及被害，張林稱詔誦之曰：卿爲宰相，任天下事。」而見信亦深。

晉書卷五懷帝紀注引御覽二百一十晉諸公讚曰：

「懷帝以繆播爲中書令，朝事莫不諮之，人君之所取信於臣下，無以尙也。」

下降南朝，轉趨華重，而權亦少奪矣。

太平御覽卷二百二十引陶氏職官要錄曰：

「中書監舊視僕射，梁選簿書，自宋以來，比尚書令，特進之流，而無事任，清華貴重，大位多領之。」

通典卷二十一中書令條曰：

「梁中書監令，清華貴重，大臣多領之，其令舊選吏部尚書，才地俱美者爲之，陳因梁制。」

代監令起而據權者爲中書舍人，史稱：「委此官者，多擅威勢」。

杜氏通典曰：

「中書之官舊矣，謂之中書省，自魏晉始焉。梁陳時，凡國之政事，並由中書省，省有中書舍人五人，領主書十人，書吏二百人，分掌二十一局事，各當尚書諸曹，並爲上司，總國內機要，而尚書唯聽受而已，被委此官，多擅威勢。」多以寒門居之，號爲恩倖。

南史恩倖列傳序：

「中書所司，掌在機密，漢元以令僕用事，魏明以監令專權，在晉中朝，常爲重寄……於時舍人之任，位居九品。江左置通事郎，管司詔誥，其後郎還爲侍郎，而舍人亦稱通事。元帝用琅琊劉超，以謹慎居職，宋文世，狄當周糾並出寒門。孝武以來，士庶雜選，如東海鮑照以才學知名，又用魯郡巢尚之，……明帝世，胡母顥、阮佃夫之徒，爲佞倖矣。齊初亦爲舊勞，以及親信關讞表啓，發署敕詔，頗涉辭翰者，亦爲詔文，侍郎之局復見侵矣。建武中，詔命始不歸中書，專出舍人，省内舍人四人，所直四省，其下有主書令史，舊用武官，宋改文吏，人數無員，莫非左右要密，天下文簿板籍，入副其省，萬機嚴密，有如尚書。」

中書舍人專權之例，一見宋書戴法興傳，當時道路傳言謂法興爲真天子，帝爲膺天子。

宋書戴法興傳：

「孝武親廢朝政，不任大臣，而腹心耳目，不能無所委寄，戴法興、戴明寶、巢尚之均兼中書通事舍人，凡選授遷轉誅賞大處分，上皆與法興尚之參懷，內外諸雜事多委明寶，法興、明寶大通人事，多納賄賂，凡所薦達，言無不行，天下輒湊，門外成市，家產並累千金。孝武崩，前廢帝卽位，時江夏王義恭錄尚書事，任同總已，而法興尙之執權日久，威行內外，義恭積相畏服，至是憚憚尤甚。廢帝未親萬機，凡詔敕施爲，悉決法興之手，尚書中書無大小，專斷之，顏師伯義恭守空名而已，道路之言，謂法興爲眞天子，帝爲膺天子。」

再見南史茹法亮傳，史稱其勢傾天下。

南史茹法亮傳曰：

「茹法亮爲中書通事舍人，勢傾天下。太尉王儉常謂人曰，我雖有大位，權寄豈如茹君？東昏卽位，出法亮爲大司農，中書權利之職，法亮不樂去，旣而代人已到，法亮垂涕而出。」

三、門 下

魏晉南北朝時代，另一與中書共掌相權之職者，是乃門下之侍中。

侍中之職肇置秦時，本丞相史也，往來殿內東廂奏事，故謂之侍中。及漢爲加官，至東漢，改隸少府，稱侍中寺。

通典卷二十一：

「秦爲侍中，本丞相丞也，使五人往來殿內東廂奏事，故謂之侍中。漢侍中爲加官……本有僕射一人，後漢光武改僕射爲祭酒，或置或否，而文屬少府，掌贊導衆事，顧問應對。」

又曰：

「門下省，後漢謂之侍中寺。晉志曰，給事黃門侍郎與侍中俱管門下衆事，或謂之門下省，至齊亦呼侍中爲門下，領給事黃門侍郎、公車、太學、太醫等令丞及內外殿中監，內外驛驔駁，散騎常侍，給事中，奉朝請，駙馬都尉等官，

梁門下省有侍中、給事黃門、侍郎四人，掌侍從儕相，盡規獻納，糾正違謬，監合嘗御藥，封璽書，後魏尤重，北齊門下省掌獻納諫正及司進御之職，有侍中、給事黃門侍郎各六人，統左右局，尚食，尚藥，尚衣，殿中凡六局。

其在後漢，已因常侍天子左右，而得以省尚書事，參預機密。

後漢書朱穆傳：

「漢家舊典，置侍中，中常侍各一人，省尚書事。」

後漢書竇憲傳：

「和帝卽位，太后臨朝，竇憲以侍中內幹機密，出宣詔命。」

降至魏世，更進而與尚書同其重要。

三國志魏志程昱傳曰：

「內有侍中尚書，綜理萬機。」

至於兩晉，職比樞機，萬機大小，多綜管之。

晉書任愷傳曰：

「（愷爲侍中）有經國之幹，萬機大小，多綜管之……帝器而昵之，政事多諮焉……愷惡賈充之爲人也，不欲令久執朝政，每裁抑焉……或爲充謀曰，愷總門下樞要，得與上親接，宜啓令典選，使得漸疏，此一都令史事耳……充因稱愷才能宜在之職，帝不之疑，卽日以愷爲吏部尚書……然侍觀轉希。」

洎乎江左，其權更重，而中書權始分矣。降至南北朝，大體皆循此制。

文獻通考卷五十門下省：

「東晉以來，天子以侍中位在左右，多與之議政事，不專任中書，於是又有門下，而中書權始分矣。降至南北朝，大體皆循此制。」

宋齊而後，遂擬宰相矣。

通典卷二十一：

「宋文帝元嘉中，王華、王曇首、殷景仁並爲侍中，情任親密，齊侍中高功者稱侍中祭酒，其朝會多以美姿容者兼官……梁侍中高功者在職一年，詔加侍中祭酒，與散騎常侍郎高者一人，對掌禁令，此頗爲宰相矣，陳侍中，亦如梁制。」

其在北朝，侍中黃門稱小宰相。

魏書卷三十八王慧龍傳：

「時政歸門下，世謂侍中黃門爲小宰相。」

蓋其樞密之任，恒秉持朝政焉。

通典卷二十一：

「後魏尤重門下省，多以侍中輔政，則侍中爲樞密之任。北齊……秉持朝政者，亦多爲侍中。」

而大臣亦必居門下，始克參決尙書奏事。

魏書肅宗紀曰：

「（明帝）熙平二年八月丁未，詔侍中太師高陽王雍入居門下，參決尙書奏事。」

故居斯位者，乃權傾一時。

魏書于忠傳曰：

「忠遷侍中領軍將軍……忠旣居門下，又總禁衛，遂秉朝政，權傾一時。」

四、尙書

尚書而至魏晉，其職稍以疏遠，下降梁陳，但聽命受事而已，固不足以言握相權爲真宰相矣。

通典尚書省：

「自魏晉重中書之官，居喉舌之任，則尚書之職，稍以疏遠。至梁陳，舉國機要，悉在中書，獻納之任，又歸門下，而尚書但聽命受事而已。」

雖然，論品秩，論選任，論榮典，論地位，均非中書門下所可比擬，其品秩日高，其選任既重，其榮典尤多，其地位則日益尊崇。

論其品秩，據淵鑑類函卷七十三設官部尚書令一引五代史百官志云：「尚書令至梁，加秩中二千石，至陳加品至第一。」

論其選任，非唯尚書令必慎選其人。

冊府元龜卷四五七：

「王戎爲議郎，（晉）太熙元年詔曰：夫總百揆之得失，管王政之通塞者，端右之職也。漢代以來，每選此官。必慎其人，議郎王戎可爲尚書令。」

即尚書郎之職，亦必選極清望。

晉書卷四十七傳祇傳注：

「書鈔六十山濤啓事云：舊選尚書郎，極清望，號稱大臣之副。」

晉書卷六十索靖傳曰：

「拜駙馬都尉，出爲西域戊己校尉長史，太子僕同郡張勃表以靖才藝絕人，宜在臺閣，不宜遠出邊塞，武帝納之，擢爲尚書郎。」

北齊書卷三文襄紀曰：

「沙汰尙書郎，妙選人地以充之，至于才名之士，咸被薦擢。」而臺郎初到，復普加策試。

晉書卷七十八孔坦傳曰：

「遷尙書郎，時臺郎初到，普加策試，帝手策問曰：吳興徐叡爲賊，殺郡將，郡今應舉孝廉不？坦對曰：四罪不相及，殛鯀而興禹，徐叡爲逆，何妨一郡之賢？又問：姦臣賊子弑君，汚宮瀆宅，莫大之惡也，鄉舊廢四科之選，今何所依，坦曰：季平子逐魯昭公，豈可以廢仲尼也？竟不能屈。」郎官之非其才者固難免沙汰。

晉書卷四十一魏舒傳曰：

「除潤池長，遷浚儀令，入爲尙書郎，時欲沙汰郎官，非其才者罷之，舒曰：吾卽其人也，撲被而出，同僚素無清望者，咸有愧色，談者稱之。」

甚至令史而闇於文法，不能決疑處事，亦必被罷黜。

晉書卷三十九荀勗傳曰：

「及在尙書，課試令史以下，覈其才能，有闇於文法，不能決議處事者，卽時遣出。」

論其榮典，尙書官上朝下朝，禁斷行人。

宋書卷三十九百官志上曰：

「漢制公卿御史中丞以下過尙書令僕丞郎，皆車豫相廻避，臺官過，乃得去，今尙書官上朝及下，禁斷行人，猶其制也。」

尙書令拜必有策。

南齊書卷二十三褚淵傳曰：

「尙書職居天官，政化之本，尙書令品雖第三，拜必有策。」

其薨，則於朝堂發哀。

太平御覽卷二百十曰：

「晉公卿禮秩曰：尙書令拜受命皆策命，薨則於朝堂發哀，以在端右故也。」

論其地位，則職居端右，爲百僚領袖。

宋書卷五十七蔡廓傳曰：

「太祖入奉大統，尙書令傅亮率百僚奉迎。」

雖有宰相之號，然皆文義自逸，使宵旰勤勞，反爲世所嗤鄙。

梁書卷三十七何敬容傳曰：

「入爲尙書令……敬容久處臺閣，詳悉舊事，且聰明識治，勤於簿領，詰朝理事，日旰不休，自晉宋以來，宰相皆文義自逸，敬容獨勤庶務，爲世所嗤鄙。」

然而，品秩、選任、榮典、地位等政治虛譽之於政治人物，固仍不若政治實權之可取也。晉書言荀勗自中書轉尙書，於秩爲遷，反悵惘悵恨，以爲失去鳳凰池，南史言茹法亮以中書通事舍人出爲大司農，不禁重涕。其所以然者，一爲實權之所寄，一爲虛譽之所在也。明乎此，則讀晉書荀勗傳，南史茹法亮傳，便得不以爲疑矣。

五、結論

綜觀前四節所述，尙書而至魏、晉南北朝，其位望實日高，其權力則日減，兩漢之世，自三公九卿處漸次讓奪而有之相權，至此則移轉而歸入中書門下之手。通典所謂國家機要，悉在中書，獻納之任，又歸門下，而尙書但聽命受事者，實已概乎言之矣。其爲尙書，組織雖極龐大，治事雖極衆多，權力雖極廣濶，然不得便謂之爲據有相權，蓋自其權力之性質而言，

會無決定政策之權力也，無決策之權而僅有執行之權者，非真權力也，假權力奚足以論相權？易言之，尚書雖名爲百僚領袖，實則不然，蓋其執行政策之事務官也，非決定政策之政務官也，事務官豈真領袖之任哉？

第四章 結 論

一、變易之政制

現代民主國家，莫不有憲法焉。憲法者何？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政府之組織職能而爲全國所共同遵行之圭臬也。亦即政治制度之章典也。國家而有此，則人民之自由權利既有所保障，而政府之職能運用亦有所依據。

我國古代君主專制國家，既無憲法之設，而君主個人之愛憎好惡，乃是一切制度之本源，故人民之自由權利既無從獲致保障，而政府之組織職能亦隨在變易，漢書杜周傳有曰：「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故我國古代政治制度實以變易爲常經，其異於有憲法之現代民主國家之政治制度，固亦無足怪異者矣。

考諸秦漢之世，其政治制度之設計，乃是國家權力分而爲二，君權屬君主，相權屬宰相，君主之君權乃至高至大完整無缺之統治權力，其爲君主者，理應謹慎無爲，靜以制動，爲主權之所在。韓非子主道篇曰：「明君之道，使智者盡其慮，而君因以斷事，故君不窮於智。賢者敕其材，君因而任之，故君不窮於能。有功則君有其賢，有過則臣任其罪，故君不窮於名。是故不賢而爲賢者師，不智而爲智者正，臣有其勞，君有其成功，此之謂賢主之經也。」宰相則據相權以組織權力完整而強大之政府，此一政府享有近代政府一切部門之一切權力，故可謂之爲「獨權政府」(One Power Government)，而非「分政府」(Separation of Powers)，爲「全權政府」(Full Power Government)，而非「有限政府」(Limited Government)。其運用之形式，則屈君以伸臣，後漢書陳寵傳曰：「三公稱曰冢宰，王者待以殊敬；在輿爲下，御坐爲起。」又曰：「漢典舊事，丞相所請，靡有不聽。」

此一制度之運行，如欲暢行無阻，勢必有所前提，是即爲君王者，其才智必超人一等，乃能判宰相之賢否，制宰相之作

爲，爲宰相者亦必愚忠自矢，乃能滿足現有之權位，不作進一步之貪圖，否則非誅戮相接，則篡奪相尋，永無寧日矣。

然則此一前提如何？孟德斯鳩有云：「其爲人性，有權必濫」，君王既係世襲，則賢智難期，而居宰相之任者亦鮮不貪圖大位，故文景難逢，霍光難再，爲君上者爲思確保君權之鞏固乃兼併相權於一身，爲宰相者爲思掌握永恒之權力，乃遇機便篡。於是洎乎後世，秦漢時君權相權分立之政治制度漸變矣，而歷代亦屢有篡奪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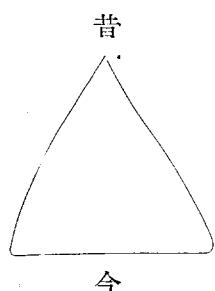
魏晉南北朝尤其明證也。歷世政權之更迭，曹丕篡漢，司馬炎篡魏，劉裕篡晉，蕭道成篡宋，蕭衍篡齊，陳霸先篡梁，高洋、宇文覺篡東、西魏，均係人臣不甘雌伏之例。至若在後漢握有相權之尚書，至魏晉南北朝而復失其權者，則又君權擴張兼併相權之結果。

易言之，我國古代政制之多變，固亦有其勢不得已之原因在。此固不可不深明者也。而魏、晉、南北朝之尚書，其爲一再變易之制度，亦乃理所必然之結論。

二、變易之軌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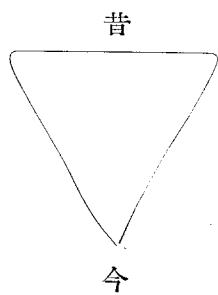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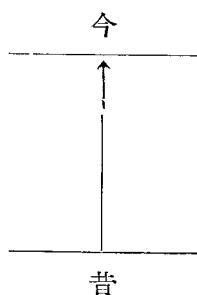
自本文第二、三兩章所述，則尚書制度之變易，洎乎秦漢而至南北朝，誠然不乏軌迹可尋。乃漸變而非突變。

論其組織：則秦漢爲小，而今爲大；秦漢爲簡，而今爲繁。今昔之不同，有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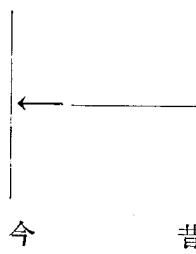


論其職位：則秦漢爲低，而今爲高；秦漢爲卑，而今爲尊。今昔之不同，有如左圖。

論其權力：則秦漢爲有，而今爲無；秦漢爲強，而今爲弱。今昔之不同，有如左圖：



論其與君上之關係：則秦漢爲近，而今爲遠；秦漢爲親，而今爲疏。今昔之不同，有如左圖：



三、變易之緣由

尚書制度而至魏晉南北朝，其變易殊大，君權之侵奪相權，固爲其主因，即錢穆氏亦有同感。

國史大綱二八三頁：

「君權相權（即王室與政府）本爲兩漢文治政體相輔爲治之兩面，魏晉以來，政治意識墮落，政府變成私家權

勢之爭奪場，於是君相不相輔而相制。權臣篡竊，即剝奪相權，歸之私屬（如魏之用中書），然君臣猜忌無已，私屬所居，剝爲要位（朝臣進一步則王室退一步），又不得不別用私屬以爲防（如東晉之轉任侍中），就其時之王室言，則削去相位，似乎便於專制。……」

而高門華族之與君主對立，亦迫使君主不得不擴張以求自保。吾師曾繁康教授於論中書舍人秉政之由，固亦言之矣。

中國政治制度史第五十九頁：

「至中書舍人所以秉持朝政的原因，則是由於魏晉六朝以來的政治乃是屬於高門華族的貴族政治，天子對於高門華族的尊官無法指揮，因而倚重寒門出身的中書舍人，所以宋齊梁陳時代，中書舍人號爲恩倖，擁有很多的權威。」至於當時之政治風氣，臣下既以篡奪爲能，君上自不得不以防制爲事。君相既不克相輔爲治，自當相尅成敵，君臣相與之意態如此，其惡性循環自亦難免。

尚書職任之漸如冢宰，而其權力則日見侵奪，固屬必然矣。

四、變易之影響

尚書制度之變易，其影響實極深遠。

有大位者既無大權，則率性不與政事，但以風流相尙，而居下位者則不得不起而代之，於是國家政治一變而爲科員政治，再變而爲庸人政治，三變而爲佞倖政治，因以朝經廢於上，職事隳於下。

梁書卷三十七謝舉何敬容傳論曰：

「魏正始及晉之中朝，時俗尙於玄虛，貴爲放誕，尚書丞郎以上，簿領文案，不復經懷，皆成於令史，逮乎江左，此道彌扇，惟卞壘以臺閣之務頗欲綜理，阮孚謂之曰，卿常無閑暇，不乃勞乎？宋世王敬弘身居端右，未嘗省牒，風流相尙，其流遂遠，望白署空，是稱清貴，恪勤匪懈，終滯鄙俗，是使朝經廢於上，職事隳於下，小人道長，

，抑此之由。嗚呼，傷風敗俗，曾莫之悟。」

政治混沌，天下大亂，每代帝王均莫不由權臣以篡奪大位，而亦無由獲致長保政權之計。曹魏享國四十有六年，西晉享國五十有二年，東晉享國一百有三年，劉宋享國五十有九年，南齊享國二十有四年，梁享國五十有五年，陳享國三十有二年，元魏自道武入關，享國一百五十有八年而分爲東西，東魏一主十七年先亡，西魏三主享國二十有三年，北齊享國二十有八年，北周享國二十有五年。各代平均享國五十有二年，其享國逾百年者已成變局，而享國不及五十年者反爲常態，豈不可哀？此一政制之變易，至隋唐而始復常，是即三省制度之確立，而君臣相與之意態亦然，自此，「中書主出命。門下主封駁，尚書主奉行。」（困學紀聞漢魏晉政柄所歸條注）既各有所司，而臣下亦不復以篡奪爲能，君上亦不復以防制爲事。（見錢穆國史大綱二八三頁）於是，與西漢而並稱盛世。

附參考書目

三國志

晉書斠注

宋書

齊書

梁書

陳書

北魏書

北齊書

北周書

南史

北史

漢書

後漢書

隋書

淵鑑類函

太平御覽

古今圖書集成

冊府元龜

通典

文獻通考

通志

資治通鑑

通鑑紀事本末

廿二史劄記

歷代職官表

二十四史通政典類要合編

三國會要

王夫之讀通鑑論

魏晉南北朝之尚書

國史要義

柳貽徵著

中華
自印

中國社會政治史

薩孟武著

中華文化事業出版委員會

國史大綱

錢穆著

中華
商務

中國通史要略

繆鳳林著

中華
商務

魏晉南北朝史

勞幹著

中華文化事業出版委員會

中國文化史

柳貽徵著

中華
正中

中華通史

章鑑著

中華文化事業出版委員會

兩漢尚書尙

張亞濱著

中華文化事業出版委員會

中華通史

柳貽徵著

中華
正中

兩漢尚書尙

張亞濱著

中華文化事業出版委員會

中華通史

柳貽徵著

中華
正中